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37,66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9%。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369,011 股变更为 542,331,35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42,369,011 元变更为 542,331,351 元。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8531%，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3、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规模为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4,589,361股回购股份来源于2019年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回购方案剩余37,66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37,66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剩余股份3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进行

注销，并办理对应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660 股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37,66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369,011 股变更为 542,331,35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42,369,011 元变更为 542,331,351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7,997	2.40%	0	13,017,997	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351,014	97.60%	37,660	529,313,354	97.60%
总股本	542,369,011	100%	37,660	542,331,351	1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37,66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542,369,011 股变更为 542,331,351 股。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